

##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◇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3月30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3月29日-2015年3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3月3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15:00至2015年3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栗延秋副董事长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8,70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19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8,69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1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0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。

### 2、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,6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0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,6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0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,6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0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,6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0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,6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0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《2015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,6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0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负责人：夏蔚和；

3、见证律师：任欢、徐非池；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3 月 30 日